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6 293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 《北京市燃气（油）锅炉低氮改造 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，持续改善首都大气环境质量，鼓励燃气（油）锅炉业主单位开展低氮改造工作，切实控制全市燃气（油）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制定了《北京市燃气（油）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经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6 年 6 月 4 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北京市燃气（油）锅炉低氮改造 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

“

”

DB11/139-2015

20

50%

30 /

1.
$$= 2 \times 4 + 3.5$$

2.
$$= 1.5 \times 4 + 6$$

50%

30-80 /

1.
$$= 1.2 \times 4 + 1.5$$

2.
$$= 4 + 2.5$$

50% 30 /

1.
$$= 2.6 \times 4 + 7$$

2.
$$= 2.5 \times 4 + 8$$

20

50%

30

/

30%

50%

30-80

/

25%

70%

50%

“ ”

北京市燃气（油）锅炉低氮改造验收要求

DB11/139-2015

:

50%

30 / 80 /
95 /

50% 30 /
95 /

75%

100m³/h/MW 80m³/h/ t/h

“ ”

1.

2.

3.

4.

5.

6.

7.

DB11/139-2015 2017 4 1

8.

9.

